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6）第 119 号

致：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锐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欣锐科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目。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引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信达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流程

1、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到期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中2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均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共计 25.72 万股进行作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中 26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 1 名激励对象均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1.48 万份进行注销。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达律师认为：

- 1、公司就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2、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_____

李忠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林晓春

左浩池

年 月 日